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3.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 教育部 113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修正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 (二) 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三、實施對象：全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四、實施方式：

- (一)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 已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五、組織：

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其運作如下：申評會置委員 5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其成員包含：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
- (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 1 人。
- (三) 家長會代表 1 人。
- (四) 心理與輔導專家學者 1 人。

委員任期以學年制，當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委員會組成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六、申訴程序：

- (一)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向本校專責單位(學務處生教組)提出，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二) 本校收受申訴書後，應於十日內移送該事件相關資料至申評會受理。申評會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作出評議決定，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書。
- (三) 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四)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七、申訴書：

- (一) 申訴書由學校製發(詳如附件)，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相關資料。若提起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 (二) 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以七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

八、評議程序：

- (一) 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 (二)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三)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作成評議決議。
- (四) 申評會作成決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 (五) 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評會申請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九、退件：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申訴人不適格。
 - (三) 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者。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 十、本辦法經本校申評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申訴書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 (本人)		出生年 月日		身分證 字號		班級	
代理人 或實際 照顧者		出生年 月日		身分證 字號		關係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申訴 事實 及理 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求 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 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申訴 人簽 名			
收件 紀錄	收件 人				收件 日期		
	補件 日期	(需補件才填)			單位 戳章		
備註	<p>1、國小階段學生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p> <p>2、學生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p> <p>3、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p> <p>4、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p> <p>5、相關資料請於填寫完畢後繳回學務處生教組。</p> <p>6、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